112 台灣電力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 試題

科目:行政學概要、法律常識(※僅節錄法律常識試題)

1	白己	與表兄	主姊#	未是何	「種親	屬關係	4 7
1.		# 1X / U	י נועל כובי	$^{\prime\prime}$ 시드 I 그	コーニュー	1793) 1911 1/J	

(A)旁系血親四親等

- (B)旁系姻親四親等
- (C)旁系血親二親等
- (D)旁系姻親二親等
- 2. 法院非經當事人請求不得對案件主動加以裁判,此與行政機關可以主動作為者不同,此一原則在學理上稱為下列何者?
 - (A)罪刑法定原則

(B)互不侵犯原則

(C)以原就被原則

- (D)不告不理原則
- 3. 甲為年滿 18 歲且未受監護宣告亦未受輔助宣告之人,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甲有選舉權
 - (B)甲所訂立之契約,無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屬有效
 - (C)甲得擔任公司之發起人
 - (D)甲所為之單獨行為有效
- 4. 動產因繼承而移轉所有權者,何時發生效力?
 - (A)遺產分割時

(B)被繼承人死亡時

(C)動產點交時

- (D)動產交付時
- 5. 下列何者非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義之「家庭成員」?
 - (A)前配偶

(B)曾有同居關係者

(C)曾為直系姻親

- (D)六親等之旁系血親
- 6.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幾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 (A)7 日

(B)10 日

(C)15 日

(D)30 目

- 7. 關於結婚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五親等內輩分相同之旁系姻親,不得結婚
 - (B)直系姻親不得結婚
 - (C)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 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 (D)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 8.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幾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A)3年

(B)4年

(C)5年

(D)6年

- 9. 法規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何日起發生效力?
 - (A)自該特定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
 - (B)自該特定日起算至第30日起發生效力
 - (C)為顧及信賴保護,自該特定日起算至1年後始發生效力
 - (D)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10. 下列何種情形不得撤銷緩起訴處分?
 - (A)未依緩起訴條件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
 - (B)緩起訴期間內過失犯罪並於期滿後受有期徒刑宣告
 - (C)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宣告者
 - (D)緩起訴期間內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經檢察官於期滿前起訴
- 11. 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之 自治法規,為下列何者?
 - (A)自治條例

(B)自治規則

(C)委辦規則

(D)自律規則

- 12. 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之請求權時效最長?
 - (A)承攬人之報酬

(B)利息

(C)商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

(D)律師之報酬

13.	依《民法》第 335 條第	2 項規定	· 行使抵銷權之意思表示 · 附有條件
	或期限者,效力為何?		
	(A)有效		(B)原則上有效
	(C)效力未定		(D)無效
14.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規定	,總統有權發布緊急命令,惟發布後
	須提 京何機關追認 2		

- - (A)行政院

(B)立法院

(C)司法院

- (D)國家安全會議
- 15. 依《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人之管束,不得逾多久時 間?
 - (A)24 小時

(B)3 日

(C)5 日

- (D)7 日
- 16. 下列何者非屬著作財產權?
 - (A)公開口述權

(B)公開展示權

(C)公開發表權

- (D)公開上映權
- 17. 依《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 者,效力為何?
 -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 (D)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
- 18. 依《民法》第 422 條規定,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 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其效力為何?
 - (A)無效
 - (B)視為1年期之租賃
 - (C)效力未定
 - (D)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 19. 依《刑法》第38條規定,下列何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 收之?
 - (A)違禁物

(B)供犯罪所用之物

(C)供犯罪預備之物

(D)犯罪所生之物

20.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多少人以上方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
	(A)10 人以上 (C)25 人以上	(B)20 人以上 (D)30 人以上
21.	依《商標法》規定・具有法人資格	・
	(A)證明標章	(B)團體標章
	(C)團體商標	(D)公會標章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型經多久發生效力?	頂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
	(A)3 ⊟	(B)5 日
	(C)7 日	(D)10 日
23.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在相 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間間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 稱為下列何者?
	(A)結合	(B)壟斷
	(C)獨占	(D)聯合行為
24.	立法院於下列何種情形得開臨時會	?
	(A)行政院院長之咨請	
	(B)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C)考試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D)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25.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上級政府	f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
	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査・並作成	說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
	稱為下列何者?	
	(A)備查	(B)委辦
	(C)核定	(D)報備

試題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解答	A	D	A	В	D	D	A	A	D	В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解答	В	В	D	В	A	C	В	D	A	D
題號	21.	22.	23.	24.	25.					
解答	С	D	С	В	C	DEED :	現實施	TOTAL		/



試題解析

題次

解析内容

- 1. (1)依民法第 967 條規定:...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 之血親。
 - (2)又依民法第 968 條規定: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 (3)自己與表兄弟姊妹之親屬關係為旁系血親四親等。
- 2. (A)罪行法定原則:國家刑罰權的發動必須有法律明確的規定。
 - (B)互不侵犯原則:除了防禦或反擊他人先行之暴力外,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都是不正當的。
 - (C)以原就被原則:原告起訴時,須向被告所在地之法院提起訴訟,以避免原告 濫行興訟。
 - (D)不告不理原則: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即所謂無訴訟上請求,法院則無需進行裁判。
- 3. (A)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 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故甲雖然未受監護宣告且亦無輔助宣告,但 僅年滿 18 歲,尚無法取得選舉權。
 - (B)(D)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故年滿 18 歲的甲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因此甲之行為均無須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屬有效。
 - (C)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又依公司法第 128 條規定: ...無行為 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不得為發起人...。甲 年滿 18 歲,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故甲得擔任公司之發起人。
- 4. (1)依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又依民法第 1148 條規 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利、義務...。故動產因繼承而移轉所有權者,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 (2)其他各選項分述如下:
- (A)遺產分割時:係指遺產之共同繼承人以消滅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之法律行為,通常遺產僅例外情況始需進行分割,屬於民法1148條之規定。
- (C)動產點交時:點交係為安定買受人之地位,提高拍賣之效果,故強制執行法 規定由拍賣不動產之執行法院直接解除債務人或第三人之占有,始歸買受人 或承受人占有。同理,遺產通常僅例外訴訟後強制執行時才需點交。
- (D)動產交付時:依據民法所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惟本題被繼承人已死亡,自然無所謂動產交付之可能。
- 5.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 子女:
 - (1)配偶或前配偶。→(A)
 - (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B)
 - (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C)
 - (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D)
- 6.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 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 7. 關於結婚之條文如下:
 - (1)依民法第 980 條規定: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D)
 - (2)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C)
 - (3)民法第 983 條,與下列親屬,不得結婚:
 - A.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B)
 - B.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 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 C. 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 輩分不相同者。→(A)。
- 8.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9.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 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10. (1)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3 條規定,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 A. 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B)(D)
 - B. 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C)
 - C. 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rightarrow (A)

- (2)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 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 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A)
- 11. (A)(B)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 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 達者,稱自治規則。
 - (C)依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 訂定委辦規則...。
 - (D)依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 12. (A)(C)(D)依民法第 127 條規定,下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 其墊款。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 (B)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 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13. 依民法第 335 條規定: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前項意思表示,附 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 14.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15. 依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對於人之管束, ...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16. (1)依我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主要是 保護著作人的名譽、聲望或其他無形的人格利益,該權利具有一身專屬性, 只有作者本人可以享有,不可以讓與或繼承;著作財產權則係指作者可以享 有著作的經濟價值。
 - (2)各選項分述如下:
 - (A)依著作權法第 23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此即公開口述權,為著作財產權之範圍。
 - (B)依著作權法第 27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此即公開展示權,為著作財產權之範圍。
 - (C)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此即公開發表權,該權利涉及著作人個人是否公開其作品,為著作人格權的重要範疇。
 - (D)依著作權法第 25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此即公開上映權,為著作財產權之範圍。

- 17. 依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 18. 依民法第 422 條規定: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 19. 依刑法第 38 條規定: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20.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 揭示。
- 21. (A)依商標法第 80 條規定:證明標章,指證明標章權人用以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 之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並藉以與未經證 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
 - (B)依商標法第 85 條規定:團體標章,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相區別之標識。
 - (C)依商標法第 88 條規定:團體商標,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指示其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
 - (D)商標法中並無相關名詞定義·惟其意思應與團體標章相似·為表彰會籍之用。
-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 23. (A)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與他事業合併。
 - B.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 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C.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D.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 E.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 (B)依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此即為公平交易法有關壟斷的規定。
 - (C)依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 (D)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 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 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 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

- 24.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69條規定,立法院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 (1)總統之咨請。
 - (2)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B)
- 25. 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 (1)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 (2)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 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3)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 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 事項。→(B)
 - (4)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C)
 - (5)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 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調。→(A)
 - (6)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 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 (D)報備非地方制度法之用詞·目前常見於有關集會遊行法報備制與許可制之討論。